



(上接B127版)

一、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提名人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黑水刚、边新俊、李季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本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完全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完全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完全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完全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财政部修订了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调整,故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股份”)需对涉及会计政策的内容作相应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2)将“投资损益”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终止确认减值损失”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一)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财务报表格式及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4月2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设立;

截至2019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0名、注册会计师303名、从业人员总数747名,首席合伙人王梓华先生,注册会计师均从事注册会计师服务业务。
2018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36,208.9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375.63万元,非审计业务收入1,120.44万元,净资产8309.93万元,为471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3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从业经验。

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共计人民币95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差旅费)为人民币6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上期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具备独立性、客观、公正的执业操守,故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初步达成合作融资租赁3000万元,期限25年,年利率6.9%,按季还本付息,远东租赁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2020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远东租赁初步合作借款30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中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借款的议案》,决议自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融资租赁借款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借款及偿还
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拟通过与远东租赁合作借款3000万元,期限25年,年利率6.9%,按季还本付息。
三、融资租赁借款基本情况
远东租赁为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子公司,依托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深厚的产业经验和丰富的行业资源,专注于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产业领域,顺应交通物流智慧化、农业发现现代化、工业智能化等产业趋势,积极与产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模式,旨在为交通物流、物资物流、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不动产和环境生态领域的客户提供融资、投行、投资、财富管理、产业运营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在金融服务方面,除从事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短期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委托贷款、票据融资等业务。
远东租赁自2011年3月至2019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360.HK,远东租赁是中国领先的融资租赁服务商,在医疗、建设、教育、工业装备、城市公用、民用消费、交通物流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工程、贸易、供应链、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全产业链服务。
四、融资租赁担保方式
(一)融资租赁担保物:
新疆股份以其合法拥有的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相应价值资产作为融资租赁借款的担保。
(二)担保方式:
不动产权押:以乌鲁木齐市新油桶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提供抵押;
担保:由对乌鲁木齐市新油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560.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560.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560.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560.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560.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560.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Table with 10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3. 本公司关联企业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and their details.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and their details.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一、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新疆艾比湖工商联合总公司与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借款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费4,600,000.00元,支付担保费935,231.25元,实际支付发生额为5,535,231.25元。

二、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赛里木纺织有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新疆纺织有限公司、博乐市正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电费37,464.4元。

(八)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无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判断,认为:基于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